

证券代码：834965

证券简称：伊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新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576,3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董事陈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监事王伟敏因个人原因未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

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66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、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邹新山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需要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83,009,994 股，占总股数 92.6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印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拟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。原计划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款 171,999,900.00 元募集资金中的 10,000,000.00 元，用途变更为支付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拟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76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琬钦、宋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